

# 虚实经济“阅于墙”不如“外御其假”

■ 盛翔 注册会计师

虚拟经济发展太快,相关法律法规跟不上。在淘宝网店上,已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网店对实体经济是个很大的伤害。如果中国的实体经济不能通过品牌、通过产品售价体现创新、品牌价值,那就是搞破坏。全国人大代表、马可波罗瓷砖董事长黄建平在两会上喊话马云,将虚实之争带到了全国两会。(3月5日《南方日报》)

“虚拟经济已经搞过头了,冲击了实体经济”,类似这样的提法,其实并不新鲜。相比那些通过互联网+实现快速发展的同行,那些没能更好抓住这波互联网红利,错误选择了对抗而非主动合作的传统企业家,难免会感觉不适应。这是很正常的,人类历史上每次技术的革新,都会遭遇这样的指责,比如爱迪生与特斯拉的直流交流电之争。

## “天价鱼虾”频现 说明监管之网有洞

■ 徐建辉 职员

如果知道小黄鱼一条要卖2000多元,你还会点吗?日前,深圳市民李先生请朋友在深圳南山欢乐海岸“1949华家里”吃饭,餐厅没有菜单,服务员推荐了东海野生小黄鱼。李先生说,他买单时才知道总共消费了8254元,其中两条鱼共4628元,服务费高达1092.66元。(3月2日《广州日报》)

吃两条小鱼要花近5000块,深圳的李先生这次可谓吃鱼出了“新高度”。这个价格,别说是让当事人李先生真体验了一把“咂舌”的感觉,恐怕大部分吃惯了“白菜价”的寻常菜饭的消费者也着实会目瞪口呆。这一点从此事同时登上各大搜索引擎的热搜榜就可以看出。

虽然目前相关部门已经介入,事实真相仍在调查中,很多情况还不宜妄加臆测和评论,但是且不管这两条小鱼究竟真实价值几何,却正如微博网友所言:“不论怎样,餐厅没有明码标价是不对的”。那么贵的“海鲜”,商家不提供餐牌,不实行明码标价,不仅实在说不过去,而且也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何况餐费中那高达1000多块的“服务费”又是什么来头?有没有合理的根据和标准?是不是违规?

同时,商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仅应遵守明码标价,还应做到明码实价、童叟无欺。这不仅是所有行业经营者应有的商业道德,也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明文规定,更是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本义和初衷。而记者在报道中就提到,当晚李先生食用的小黄鱼“是否为真正野生小黄鱼已无法确认”。也就是说,这家餐馆做出来的鱼会不会名不副实?李先生吃到的两条鱼究竟值不值那个价?这种质疑并非吹毛求疵、毫无道理,也不是没有先例。

从前年的青岛“天价大虾”到去年哈尔滨的“天价鲤鱼”,再到前段时间重庆一家餐馆的“十爪鸡”,事实反复证明,商家如果不讲诚信,可能什么事都干得出来。那么这家连餐牌都不敢摆的海鲜馆是否存在欺诈猫腻又怎能不让人生疑呢?

当前,餐饮服务行业“天价鱼虾”频现,各种欺客宰客的奇葩事件不时被曝光,归根结底还是在于这一行业中一些经营者的职业道德沦陷、诚信准则丧失,甚至是“开一天骗一天、宰一个赚一个”的“黑店”心态当道。此外,监管缺位、执法不严,机制不灵、制约乏力,无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例如在此事件中,连一般网友都一眼看出的未明码标价的严重问题,以及饭店堂而皇之收取的高额“服务费”,有关部门为什么视而不见?既然称是试营业,那么开业之初有关部门有没有及时纳入监管视线,有没有针对试营业店铺的检查规范方案?就算有关部门自己没能去现场检查,那消费点评网站上那么多顾客包括该店“没餐牌”的负面评价为什么不去核实?

民以食为天,餐饮行业的经营服务状况关系市场公平和社会诚信乃至一地一城的形象,更关乎人们舌尖上的安全与卫生,是人们高度关切并经常引发各种纠纷的重点领域。商家都是逐利的,要构建诚信公平、健康卫生的市场秩序和令人放心的消费环境,不能只靠经营者道德约束和行业自律,必须要部门联动、创新机制,主动介入、强化管控,织密监管之网、筑牢诚信之堤、严打严防违法失信行为,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不是总等到问题事件曝光才“高度重视、严肃处理”。否则,监管之网有洞,则各种“天价鱼虾”臭鱼烂虾都会争相涌出、屡打不绝。

无论“脱实向虚”的争论多么热闹,数据永远不会说谎。举个例子,被黄建平代表喊话的阿里,全年纳税238亿元,带动平台纳税至少2000亿元,提供超过3000万个就业机会,很多企业找到了发展之路,很多人找到了饭碗。企业家不能永远活在昨天而抱怨明天,如果只看得到自己看不到别人,看得见局部看不到整体,虚实之争就容易走偏。

李克强总理在1月4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表示,“实体经济”不仅仅包含制造业,而是涵盖着一二三产业。“网店是‘新经济’,但直接带动了实体工厂的销售;快递业作为‘新经济’的代表,同样既拉动了消费也促进了生产。这些典型的新经济行业,实际上都是‘生产性服务业’,都是在为实体经济服务,也是实体经济的一部分。”

“虚拟经济”不是一顶问责的帽子,更不是装一切的筐,网店从来就是实体经济的

一部分。新实体经济正在迅速崛起,并且产生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当然会有“新故相推”,不是实体经济不行了,而是某些企业的实体经济不行了。那么,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是抱怨还是适应?是寻求政策打压,还是寻求拥抱市场?

马可波罗瓷砖在天猫也设了旗舰店,说明还是有互联网+意识的,只不过可能做得不是很好,没有吃到想吃的蛋糕。黄建平代表说,“在网络上卖东西,大都是一个撒手锏——低价格但服务差”,这显然是隔行如隔山的想当然。怎么做好网店,怎么做好品牌旗舰店,绝对是一门大学问。自己不会,或者做的不好,应该虚心去学,而不是转而骂娘,派发“虚拟经济伤害实体经济”的大帽子。

“新经济”不可能一上来就尽善尽美,正如马可波罗瓷砖当初也会傍名人起洋名。具体到假货的问题,生产企业肯定是受害

者,但电商平台何尝不是。假货像雾霾一样,从各种各样的小作坊、黑工厂里袭来,企业和平台应该是一个战壕里的战友,两者之间紧密无间地展开合作,企业管理好自己的销售渠道,平台发挥大数据打假的威力。

当然,打假最后还得需要一把法治的“细眼筛子”。案值明明大于5万元的起刑标准,可当电商平台将证据和线索交给执法部门,最终受到刑事处罚的比例却不足1%,就这1%,其中还大多都是缓刑,这个“筛子眼”实在太粗了。呼吁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将这个议案带到两会,或许要远比继续纠结于虚实之争更有意义。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我们常常只记住前半句,却不知道还有后半句。同为实体经济里的合作伙伴,生产企业与电商平台,家里面吵吵不要紧,但要治理假货雾霾,还得一起“外御其假”,否则,显然是打错了靶子。

## 脆弱中产渴盼个税改革雨露

■ 舒圣祥 媒体评论员

两会记者会上,财政部部长肖捷表示,目前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案正在研究设计和论证中,总的思路是个人所得税改革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方案总体设计、实施分步到位,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3月7日《证券时报》)

个税改革,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舆论最为关注的民生活题。对于现行个税制度的有失公允之处,民间期待改革完善的呼声一直不断;脆弱的中产阶层,更是期待个税制度改革能像企业“减税降费”那样,带来实实在在的减负红利。

“正在研究设计和论证中”的个税改革,究竟进行到了哪一步,我们暂且不得而知;但有消息说,个税改革方案,有望今年上半年就能出台。从改革方案出台到人大修改税法,再到具体实施,恐怕还有一段比较漫长的道路。

个税改革思路已经异常清晰,那就是要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税制。具体来说,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收入项目,实行按年汇总纳税,财产转让等收入项目,

则继续实行分类征收。而且,按年汇总纳税的收入项目,会有“二孩”家庭教育支出等专项扣除,不再仅是以前被称为“个税起征点”的个税扣除额。

“个税起征点”人们依旧很关心。其实,当前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下的“个税起征点”概念,与改革后收入汇总纳税的“个税起征点”概念,本就不是一个意思。以前是各个抵扣,比如工资扣3500,稿酬扣800,劳务报酬扣800,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再扣800,现在收入汇总到一起了,“个税起征点”自然也要综合测算。

这能解决收入来源不同导致税负不同的问题,比如有的人主要以稿酬或者劳务报酬为生,以前的税制对他就不够公平;而有的呢,收入来源多样,不仅每项都能有免征额,工资薪金也能享受递进税率等更多实惠。汇总纳税后,大家“起征点”都一样,自然更为公平。

现在个税普遍被称为“工薪税”,交税的人很少,只有2800万人,占整个人口总数的不到2%,中产阶层是个税缴纳主力;还有,不同收入项目之间既不能互相抵免,同一所得项目下不同所得也不可互相抵扣。所有这些,都不利于真实反映纳税人的收入水平。

若以真实收入论,年入12万勉强算个中产,反倒是真正的高收入者,采取“工作在大陆、工资在海外”或者“钱在企业、不拿工资”等方式,在分类税制下普遍存在避税现象。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其改革意义,一方面是要对中产阶层减负,另一方面也是要对高收入群体做到“应收尽收”。

为此,需要相对成熟的社会配套条件。纳税人的纳税方式和税务部门的征管方式,都要随之进行较大改变。对纳税人来说,从代扣代缴改为自行申报,需要汇总填报收入与专项开支扣除信息,并接受税务机关核查。对税务部门来说,代扣代缴躺着就把税征了,而在改革之后,应纳税所得额既需要汇总,哪些开支纳入专项扣除也得计算,不再是简单的抵扣“个税起征点”,整个税制会变得相对复杂,征税成本和难度也会更高。

既要充分考虑政策受益面的公平性,也得高度关注税收征管的可行性,个税改革并不容易,是一场善治考验。但是无论如何,关键的第一步,还是需要早日迈出,这是公众的期待所在,也是民利的关切所在。个税改革,是时候提速了。

### 戏画闲言

## 国家将立法:拖欠工资该惩治

■ 吴之如·文并画

中国新闻网报道,近日发布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提出,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2016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为372.2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350.6亿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快工资立法,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整治力度。

企业拖欠员工或农民工工资的现象,由来

已久,而且屡治不绝,底层民众抱怨不已,已经成为最常见也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这个关系到千百万人的民生问题若得不到妥善解决,可能会影响到社会稳定,尤其是众多农民工兄弟更会处于工作报酬无着落、养家糊口困境的尴尬之中。因此,由国家立法,保障所有企业员工以及农民工的工资不被克扣、拖欠,在当前就尤显必要。有道是:

拖欠工资该惩治,国家立法正当时;按劳付酬莫违背,犯规定可听任之。

我们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远未进入共产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将



是一项长期的分配政策。那么,在此历史条件下,任何企业,无论是国有还是私营,都必须依法依规给劳动者付酬,而不得克扣或拖欠。违者理当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惩治,以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长沙这家公司的“催婚”,则属反其道而行之。这一举动体现的是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是对员工的人文关怀,进而能够激发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向心力和积极做贡献的内在动力。从企业经营发展的角度考虑,是一项明智之举。从眼前看,青年员工婚恋、生育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工作,但从长远看,也非亏本买卖。因为,员工处理好自己的婚恋问题,不仅可增加他们的幸福感,而且可以集中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为企业创造更多的效益。这算的是一笔大账。

增强生存发展能力,是民营企业面临的重要课题,也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构建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长沙这家有十二年发展历程的公司下发通知鼓励员工婚恋的举措,值得赞赏。

## 为企业“催婚”通知点赞

■ 侯文学 职员

“为了更好地解决员工的婚恋问题,鼓励员工建立幸福家庭……特为未婚适龄员工发放婚恋福利:凡在4月前成功‘脱单’的员工,将有机会获得1万元现金奖励和国内双人双飞游,并享受带薪休假2天;凡在4月前领取结婚证的员工,将有机会抽取公司准备的汽车、珠宝、境外蜜月游等‘嫁妆’。”这是长沙一家公司为鼓励员工婚恋下发的“催婚”通知,近日,被该公司一位女员工以《壕!任性老板送天价“嫁妆”催员工脱单》为题在网上发帖,引发网友关注和点赞。(3月6日新文化报)

时下,父母催婚已司空见惯,可老板催

倒是一件新鲜事儿。据了解,这家公司下发“催婚”通知以及推出的奖励措施确有其事。目前,该公司内部未婚适龄女员工占据了公司总员工的60%,单位领导综合考虑后便推出了此项婚恋福利。

相信,每个单身男女都有被家人、被父母催婚的经历,可对于企业而言却恰恰相反,众多私企老板都希望自己的员工早点结婚和生育,以致在招聘女员工时都会问到,近期是否有结婚生子的计划,甚至有企业会将“女员工近期是否有结婚生子计划”列为一项重要的招聘标准,这尽管有歧视之嫌,但也是在减少经营成本上的算计,因为结婚生子要休假,在孩子哺乳期还要在上班时间允许回家送奶,对工作产生一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内有矿物油含量标准吗?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从德芙最新的媒体回应来了然——企业发言人在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称,因为中国目前还没有对于矿物油的规范指标,因此该报告的结论属于“未经证实而传播的谣言”,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

孰真孰假,是非莫辨。倒是有了几桩陈年旧案,又被公众翻出来加深认识:比如2001年1月6日,据南方网报道,广州市卫生部门对茶叶、糖果、食用油、大米、坚果、饼干等进行抽查,3个品种饼干8个品种坚果不合格,均检出矿物油。又比如2016年7月,德国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抽查当地市场20多款零食后发现,费雷罗旗下的健达巧克力条(Kinder Reigel)等3款食品含有可致癌物芳香烃矿物油,呼吁供货商召回。由此可见,矿物油终究不是什么好东西,公众能

## 国企改革不能“为混而混”

■ 张国栋 职员

经过多年设计与完善,国企改革整体框架已然明朗。今年国企改革进入“撸起袖子加油干”的落地期。日前,在全国两会现场,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对媒体表示,不是所有国企都要搞混改。专家认为,国企混改不应一哄而上,要以分类改革为前提,从完善公司治理出发,协调推进各项改革。(3月7日《每日经济新闻》)

新一轮国企改革大幕开启,混合所有制成为不少地方推动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点。但在改革中不顾企业发展阶段和现实情况,一味以定指标、下任务,一哄而上、“为混而混”的改革倾向引人担忧,值得警惕。

必须看到,发展混合所有制,虽然是推动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发国企活力具有重要作用,但也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灵丹妙药。一方面,与上一轮脱困式的国企改革不同,当前国企的发展现状和改革条件差异较大。一部分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尚未完成,暂不具备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基本条件,或仍背负较重的历史包袱,在为转型升级、扭亏增效而抗争。也有不少企业已经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资产优良经营前景看好,更注重未来战略布局。不同企业所处阶段决定对改革的目标和路径不尽相同,如果一哄而上,以混改为能事,把国企都纳入混改范畴,甚至“为混而混”,不仅违背企业发展规律,而且可能引发国资流失风险,背离改革初衷。

另一方面,国企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首先要服务于国企本身做优做强做大,同时还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服务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当前,无论是处置规模庞大的僵尸企业,消解严重的过剩产能,还是创新发展新的产业、技术和业务,国有企业都需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来开展经营活动,而不是行政命令。这要求改革政策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国企自身的发展壮大问题,还要关注整个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和完善问题。更要求,除了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还要从企业内部改革、完善监管体制等多个方面统筹推进。也提醒,在推进混改中,政府不宜设时间表、路线图,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的是一个市场化的股权转让行为,应该是让市场演进的结果而不应该成为一个规划的结果。

因此,国企改革不能“为混而混”,更非“一混就灵”。不是所有国企都要推进混改、都适合混改。功能定位清晰且市场化改革已到位的国有企业,或者是有其他更合适的市场化改革途径的国有企业,完全可以不求诸于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类似行政补丁、行政干预续贷或清欠、债转股、政策性破产、下压削减产能指标之类的行政性改革举措和应对方式,只有在不得已为之的情况下才能审慎使用。

我们说国企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和“撸起袖子加油干”的落地期,定指标、下任务或许可以,一哄而上、“为混而混”则跑偏了。要知道,明确国企功能定位、推进混改、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和完善国企现代企业制度等各项改革任务不是割裂的。要的是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因企制宜推动改革,在具体实践中注意其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在保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探索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避免因为过于积极主动的政府介入而挤压了市场力量的正常运作空间。

接受的原则,当是“尽量让其在食品药品中的含量无限接近于0”。既然人命关天,既然又不是人类好“矿物油”这口,那么,禁绝就是责任、纯净就是使命。科学范畴的“对人体无害”,不代表消费者就能接受。

但愿德芙事件是个误会,更但愿优恪网的提醒是庸人自扰之举。不过,就此事的公共价值来说,起码有两个现实而严肃的提醒:第一,食品监管部门当顺藤摸瓜,严查市售巧克力等相关产品“内容物”,尤其是要看这矿物油究竟含量几何。第二,立法部门当及早将空白的标准补上,既然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德国联邦食品及农业部等都能提出“建议标准”,我们的防护堤也不能总是落在人家后面。

一块纵享丝滑的巧克力,首先当是安全放心的消费品。